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本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陈勋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张陈勋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自即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陈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张陈勋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独立董事 许金叶,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金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叶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逾十二个月。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张陈勋先生于2022年2月28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自即日起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陈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张陈勋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许金叶,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并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七、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九、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十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十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十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十六、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十七、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十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红钢先生。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红钢先生,持有江苏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江苏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盛虹化纤有限公司、江苏盛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普通程序经董事会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信息。

六、关联交易合规性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十、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十二、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十三、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十四、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十五、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十六、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十七、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十八、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十九、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二十、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二十一、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定价依据: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2)定价程序及决策方式
定价程序:由公司采购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报请总经理审批。

(3)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4)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信息。

(5)关联交易合规性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8)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9)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0)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1)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2)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3)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4)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5)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6)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7)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8)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9)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20)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21)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22)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23)关联交易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